

关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6 层 (200021)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entons.com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02 号

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603656）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公司于2022年04月09日与2022年0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05月06日13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5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0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合计66,998,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51,901,435股的44.106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6,998,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0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7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84%。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股份271,00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4. 见证律师远程出席情况

2022年0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因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市自2022年03月28日起处于封控期间，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解封。鉴于本所谭家才律师、冯天意律师因封控无法前往会议现场进行见证，确须采取以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已经与泰禾智能进行充分沟通，泰禾智能及监管机构均知晓并同意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见证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

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普通决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4） 发行数量
- （4.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4.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7) 限售期
- (4.8) 上市地点
-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二十二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45,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许大红先生、王金诚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56,753,232票。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98,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100.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表决票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谭家才

冯天意

2022 年 05 月 06 日

